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旭

指定辯護人 楊愛基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4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承旭犯侵占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刪除第4行至第7行之「對陳信為下列之行為：(一)基於傷害之犯意...等傷害；(二)楊承旭復」；證據補充「被告楊承旭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承旭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自制，任意侵占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所為不該；惟念被告犯本案侵占之財物價值非鉅，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陳信以新臺幣2萬元達成和解，實際給付賠償金5,000元，惟餘款未按約給付，告訴人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本院原易字卷第101至105頁，本院簡字卷第21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所造成之損害，被告之素行(參卷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表(偵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1 算標準。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犯罪所得之
03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04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05 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之犯罪所得為sim卡1張，係屬於被告
07 之犯罪所得，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5,000元(超過其犯罪所
08 得之總額)，有本院114年8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為
09 憑，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為免過苛，不予沒
10 收之宣告。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白凌瑀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佳韋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8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楊承旭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承旭為陳信(所涉恐嚇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友人之侄，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凌晨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林口住都店，向陳信借用手機使用，竟對陳信為下列之行為：(一)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腳踹方式，毆打陳信臉部及全身，致其受有頸部右足第一跗骨骨折、右膝擦傷、左膝擦傷、右肘擦傷等傷害；(二)楊承旭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取得陳信所有之紅米Note 12 Pro手機1支(已還手機)後，大力摔手機，且未經陳信同意，無故變更手機密碼(妨害電腦使用部分未據告訴)，並取走SIM卡侵占入己，拒不返還予陳信。

二、案經陳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承旭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傷害告訴人陳信，且借用告訴人手機後，更改手機密碼並拔走SIM卡等事實。
2	告訴人陳信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翻拍照片、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證明被告毆打告訴人成傷之事實。

01

	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	
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報修申請書	佐證被告曾拿告訴人手機更改密碼，告訴人須請電信公司解鎖話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毀損罪嫌。惟查，質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供稱：被告打我後用力摔我手機，我手機遭被告損壞，目前還在送修中等語，然告訴人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至今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其手機遭損害致令不堪用的部分為何。而被告於警詢亦辯稱：我不記得我有毀損告訴人手機等語。復查，觀之告訴人所提供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報修申請單，其上所載「送修產品外觀瑕疵註明：無」，僅記載須話機解鎖等內容，是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為毀損手機之犯行，自難以上開罪責相繩，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部分屬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王 涂 芝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23

書 記 官 林 珈 安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6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